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公司担保累计总额度为100,000万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2%。无逾期担保。

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目的为提高双方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建议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监督和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考虑到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等需要，拟定2018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

五、关于调增高层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根据《方大炭素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方大炭素 2018 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方大炭素 2018 年利润奖励金计提及分配办法》等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规定，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奖励，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进一步调动高层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高效发展；高层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奖励薪酬方案符合权、责、利对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涉及权益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调增高层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小勇先生符合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李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彦斌'.

2019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松

2019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俊

2019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忠' (Li Zhong).

2019年4月25日